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99 号 7 楼 7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5 名。董事陈晓龙先生、侯文青先生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由陈晓龙董事长主持。会议为现场表决方式。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陈晓龙先生、侯文青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集中优势资源，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上海交运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烟

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沈阳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与控股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的上海浦江游览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智慧体育有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赛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演艺有限公司以及为整合场馆运营业务而设立的持股公司相应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下称“本次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